

证券代码:688712 证券简称:北芯生命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增加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临海路6号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仅增加实施地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9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700.00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8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974.7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889.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月3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20011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38,195.25	38,195.25
2	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47,025.88	47,025.88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95,221.13	95,221.13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总部基地地块(拟购置地块)、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广辉路2号综合楼。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产能提升需要,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合理分布内部资源配置,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拟增加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临海路6号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为募投项目新的实施地点,与原实施地点共同构成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募投项目	增加前	增加后
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总部基地地块(拟购置地块)、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广辉路2号综合楼	深圳市宝安区总部基地地块(拟购置地块)、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广辉路2号综合楼、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临海路6号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募投项目“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产能提升需要,在综合考虑募投项目资金、场地等资源配置后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发展的规划,并且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产能提升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该事项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12 证券简称:北芯生命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再由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董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9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700.00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864.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9,974.7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889.2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月3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20011号)。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38,195.25	38,195.25
2	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47,025.88	47,025.88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95,221.13	95,221.13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生产设备等项目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基于实际情况,公司存在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资金至公司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进行置换的客观实际需求,主要原因如下:

- 1.公司募投项目在实际过程中需要支付项目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
 - 2.公司日常经营中,房屋租赁、物业和水电服务等采购难以按照募投项目和非募投项目进行拆分付款;购置境外原材料、设备和服务等相关业务,一般需要办理外汇业务进行支付;此外,公司每月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税金等,均由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上述费用可操作性较差,便利性低,影响公司运营效率。
- 综上,为提高运营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以及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保障

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3.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时间、金额等信息,并定期汇总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有利于确保募投项目顺利推进,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相关以自有资金支付的业务属于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235,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235,000	1,235,000	2026年3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公司内发生正常职务变更,但仍留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法或违纪等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价格回购注销。”鉴于15名激励对象因严重违法或违纪导致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9,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10.52元/股。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鉴于14名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合计1,186,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10.52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35,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5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3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2024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8,284,00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8884944645),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向中登公司申请。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3月1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后续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567,324	-1,235,000	30,332,3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7,569,458	847,569,458	1,695,138,916
股份合计	869,136,782	-1,235,000	867,901,782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数采用2026年3月8日的股本结构,具体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发表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截至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以及股份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80 证券简称:*ST艾艾 公告编号:2026-010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一)项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于2025年度报告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一)至(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截至目前,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年审会计师出具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艾艾精工公司业绩报告中2025年艾艾精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艾艾精工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我们注意到艾艾精工公司2025年收购的泰州中石信电子有限公司在第四季度开展的新能源电池配件生产销售业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可能存在需剔除收入的风险,如是,预计2025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将低于3亿元,将无法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一)项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若公司2025年度报告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以下情形或者出现以下情形但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何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

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二、终止上市风险警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一)至(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7日,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本次公告为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1);截至目前,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年审会计师出具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艾艾精工公司业绩报告中2025年艾艾精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艾艾精工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我们注意到艾艾精工公司2025年收购的泰州中石信电子有限公司在第四季度开展的新能源电池配件生产销售业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可能存在需剔除收入的风险,如是,预计2025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将低于3亿元,将无法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有序开展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目前公司在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且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处置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处置部分房产的议案》。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报经营”)、广州先锋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报业”)、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传媒”)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产权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处置的方式,挂牌转让以下不低于评估价格为底价,对外出售所持有的12套房产(以下合称“12套房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9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公告》(2023-038)、《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44),以及2024年10月19日、11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处置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2024-051)、《关于公司处置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2024-055)。

二、交易进展
截至2026年3月6日,上述12套房产中,增加以下四套房产完成过户手续,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产名称	出售方名称	房屋座落	证书记载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受让方名称	成交价格(万元)
1	丽日广场	大洋传媒	福田区华强北路9号809房	住宅	128.68	***	315
2	保利万象美	广报经营	福田区翠海路9号1703房	住宅	142.79	***	426
3	广报经营	广报经营	白云区西槎路同创科技园西附143号902房	住宅	68.52	***	303
4	高第大厦	先锋报业	福田区福强路45号903房	住宅	66.32	***	175

以上交易均以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议案》中的12套房产,其中10套房产已完成产权过户的登记手续,其他剩余2套房产将继续委托产权交易平台挂牌转让。

三、处置房产的目的和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公司处置部分房产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有效回笼资金,并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上述房产处置中,归属公司2024年收益81万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69%;预计增加公司2025年收益151万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5%;预计增加公司2026年收益283万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44%。具体最终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27053 转债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投资”)的通知,获悉豪美投资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并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佛山分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债权人
豪美投资	是	600	7.34%	2.40%	2024年12月25日	2026年3月6日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合计	—	600	7.34%	2.40%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	债权人	质押用途
豪美投资	是	500	6.12%	2.00%	否	否	2026年3月6日	—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前次二级市场提供担保
合计	—	500	6.12%	2.00%	—	—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豪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公告编号:2026-12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含续)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5-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32.64亿元的担保额度;在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审批预留担保额度的使用。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华侨城”)向平安银行申请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1.15亿元,公司为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两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同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部华侨城100%持股。东部华侨城成立于2003年7月,注册地为深圳坪山盐田区大梅沙东部华侨城,法定代表人罗小华,注册资本为29.1亿元,主营业务为生态旅游项目投资开发、酒店及娱乐业投资等。

2025年12月末资产总额22.04亿元,负债总额15.85亿元(流动负债14.85亿元),净资产6.19亿元,资产负债率71.91%;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43亿元,净利润-0.03亿元(上述

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或重大违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酒发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部华侨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所签订的1.15亿元授信融资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所约定的全部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管理层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是对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助于提升其业务效率;本次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